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规定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9/2021_2022__E7_A8_8E_

[E5_8A_A1_E6_9C_BA_E5_c46_59935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9/2021_2022__E7_A8_8E_E5_8A_A1_E6_9C_BA_E5_c46_599352.htm) 有关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规定具体如下: 1.从2005年1月1日起，凡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开具，通过防伪税控报税子系统采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信息，不再填报《代开发票开具清单》，同时停止使用非防伪税控系统为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手写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计算机开具不带密码的电脑版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税务机关用非防伪税控系统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在2005年3月份纳税申报期结束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并填报《代开发票抵扣清单》，逾期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税务机关通过防伪税控系统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防伪税控认证子系统采集抵扣联信息，不再填报《代开发票抵扣清单》，其认证、申报抵扣期限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17号)的规定执行，并按照现行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比对内容进行"一窗式"比对。 3.对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法的纳税人正常申报时，按以下方法进行清算: (1)每月开票金额大于应征增值税税额的，以开票金额数为依据征收税款，并作为下一年度核定定期定额的依据。 (2)每月开票金额小于应征增值税税额的，按应征增值税税额数征收税款。 4.税务机关要加强对认证通过的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纳税人申报表进行比对。对票表比对

异常的要查清原因依照有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要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销售额进行审核，其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销售额不得小于税务机关为其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所注明的金额。【把注册税务师站加入收藏夹】 【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